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年度模重訴第3號模擬案件
第2場次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5月9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
場地：本院六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一、合議庭：	本院刑事第九庭	陳品潔 法官（審判長）
	本院刑事第九庭	王鐵雄 法官（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九庭	謝承益 法官（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檢署	王珽顥 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檢署	劉哲名 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檢署	蕭佩珊 檢察官
三、辯護人：	桃園律師公會	王齡梓 律師
	桃園律師公會	陳楷天 律師

壹、 依前次協商會議會後待雙方確認事項部分：

一、 有關兩造聲請證據調查清單（如附表一），各自對於對造所聲請調查之證據，依4.25協商會議之討論結果，是否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認有調查之必要性？

檢辯雙方表述意見如下：

（一）檢方：就辯方今日提出周盈文之論文認為沒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理由在於此論文是衍生證據，且依今日辯方所說明之46頁以下內容，其內容裡面所引述主計處之函文內容辯方已經聲請調查，有重複調查情形，故認為沒有必要。對於黃正雄教授之文章我們也認為沒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因為此文獻內容與本案無關，故亦無調查必要性。就今日辯方提出之服

務要點認為內容沒有提及里長事務補助費，故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其餘辯方所提出之證據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二）辯方：針對附表一雙方出證，我們仍認為附表一編號4、5、6、7此四部分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無證據能力，其餘同意有證據能力。另外就調查必要性部分就附表一各證物調查必要性以今日所提出的準備程序二書狀所載。今日有提出如準備程序書狀(二)所補充聲請調查之證據共三份資料作為開示，認為依刑事訴訟法159條之4第3款應有證據能力。針對今日所提出之服務要點部分，該要點為改制後桃園市政府之要點，非改制前的服務要點修正，此部分仍涉及里長工作服務內容之相關規定，故辯方仍提出作為本案證據，另對於聲請傳喚證人楊友寧部分捨棄。

二、 對於依兩造歷次書狀所整理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表（如附表二）之內容。及對於證人調查部分之主、反詰之順序，對此檢、辯雙方有何意見？另外辯方對於書證之調查方式為何？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檢方：針對檢方所提出之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部分會全部提

示紙本方式附卷，並以電子卷證提示及宣讀告以要旨。不爭執事項之調查時間為 30 分鐘。爭執事項調查之時間為 10 分鐘。

（二）辯方：對於不爭執事項辯方所提出「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調查方法為全部紙本附卷並以言詞陳述並佐以證據截圖的方式提示，時間為 5 分鐘。對於爭執事項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書證部分，我們也會提示全部紙本附卷並以言詞佐以證據截圖方式提示並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

（三）對於證人詰問之主詰問、反詰問順序部分即如附表二所示。

三、 對於辯護人認為起訴書之記載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之情況，本院依法作出裁定，雙方是否已於今日收受本院書面裁定？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檢方：已收到裁定。

（二）辯方：已收到裁定。

貳、 審理期日各項法庭活動所需時間：

依兩造歷次書狀及上次協商會議討論結果，本院先行草擬本案審理計畫如附表三，對此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如今日修改後之附表三所載。

（二）本件正式審理計畫依準備程序裁定結果為準。

參、 選任程序部分：

一、 本院已通知被告、檢辯雙方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於本院 6 樓會議室進行電腦選機抽選 450 人，該日程序順利圓滿結束，後續將接續寄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選任程序之通知單（含制式問卷寄送）。

二、 檢辯先行協商事項：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選任方式	先篩後抽？抽籤方式？	（一）先篩後抽。 （二）人工抽籤。（六位正選國民法官由檢、辯雙方輪流共抽五位，最後一位由審判長抽出。備位國民法官由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抽出。）
選任詢問方式	(一)先採全體詢問，再進入分組個別詢問，不採單獨個別詢問？ (二)全體詢問部分是否統一由法院詢問 (三)全體詢問內容確認？ (四)分組詢問內容確認？	（一）先採全體詢問，再進入分組個別詢問。檢、辯至多各選擇 5 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二）全體詢問部分統一由法院詢問。 （三）共同詢問之問題限於「是非」題，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之題數各以「5 題」為限（請於 111 年 5 月 14 日前提出，提出之問題如果符合本院之標準，以前五順序作為各自提出之問題，若前五順序問題不符合本院標準，則由後續問題遞補之。）。 （四）分組詢問內容確認如下： 1. 第一組為檢方選定之人，由檢方詢問 10 分鐘，計時 7 分時按鈴提醒一聲，10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由辯方及合議庭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各詢問 3 分鐘，各計時 3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不限制問題數量，但限制時間。 2. 第二組為辯方選定之人，由辯方詢問 10 分鐘，計時 7 分時按鈴提醒一聲，10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由辯方及合議庭各詢問 3 分鐘，各計時 3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不限制問題數量，但限制時間。 3. 第三組為院方選定之人，由合議庭詢問 10 分鐘，計時 7 分時按鈴提醒一聲，10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由檢辯各詢問 3 分鐘，各計時 3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不限制問題數量，但限制時間。 4. 個別詢問則係以「調查表」及「共同詢問」所呈現之資訊為詢問基礎，且所詢問的問題主要在於確認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	1. 提出時間 111 年 5 月 14 日 2. 本院排除問題之初步標準： (1) 與本院提問重複者。 (2) 侵害名譽或隱私。 (3) 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	檢辯雙方同意遵守，左列所示具狀陳報問題提出之時間，及問題設定之標準。 備註： 本院預計提出之問題如下： (1)是否為年滿 23 歲，且在桃園市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2)先前填寫的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有無需更正者？ (3)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所規定的情形？ (4)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所規定的情形？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直接關聯、詢問目的不明。 (4) 對於是否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 (5) 測試人品、能力或評議傾向。 (6) 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及預斷者。	(5)是否認識本案法官、檢察官、辯護人？ (6)是否認識本案證人？ (7)是否認識本案被告？ (8)本次模擬法庭活動預計從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是否可全程參與？
不附理由之拒卻順序及方式	1. 檢辯由誰先拒卻？ 2. 要採取逐一拒卻，抑或是一次（組）全部拒卻？	1. 採取逐一拒卻方式。 2. 先由檢方拒卻一名後，再由辯方拒卻一名，以此方式完成檢辯預計之拒卻人數。 備註：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檢辯至多各 4 人），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4） 本院職權裁定不選任原則如下 A. 與審、檢、辯、被告或證人有親誼關係者。 B. 審判期日不能全程到庭者。 C. 其他法定事由。
其他事項	1.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25 條第 1 項部分，選任程序為不公開，原則上不穿法袍，檢辯雙方是否也同意比照辦理？ 2. 被告是否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在場，請檢、辯表示	1. 同意選任程序不穿著法袍。 2. 被告僅能參與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之共同詢問程序。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如上開「協商結果欄」所載。

肆、 其他

一、準備程序庭前檢、辯雙方有無需要再進行書狀交換？期程？

二、在審判過程中，檢辯雙方是否會使用 PPT？在何階段、時點使用？

三、除審、檢、辯、書記官、通譯、法警外的其他演員選角情形，請檢、辯表示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檢方：針對辯方今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二）之內容將於 5 月 14 日前以書狀方式表示意見。辯方：目前沒有。

（二）檢方：開審陳述、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訊問被告、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證據調查、科刑辯論這些程序都要使用 PPT 並請求法院提供簡報筆供使用。辯方：同上。

（三）檢方：會就證人王惠玲、吳淑月部分尋找扮演之人員。辯方：會就被告謝力文、證人謝卓壯、謝卓平部分尋找扮演人員。

與會人員簽名：

附表一：聲請調查證據清單及裁定結果

編號	原始編號	證據名稱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裁定結果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					
1	檢方書證1（供）	被告謝力文於102年12月5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2	檢方書證2（供）	被告謝力文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3	檢方書證3（供）	被告謝力文於104年1月6日偵訊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4	檢方書證5（供）	證人王惠玲於102年11月5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5	檢方書證6（供）	證人王惠玲於103年5月23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6	檢方書證7（供）	證人吳淑月於102年10月31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7	檢方書證8（供）	證人吳淑月於103年5月28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8	檢方書證9（供）	證人吳淑月於104年1月14日偵訊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9	檢方書證10（供）	證人謝卓壯於102年12月5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0	檢方書證11（供）	證人謝卓壯於103年10月29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1	檢方書證12（非）	(1)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144號函 (2)桃園縣政府102年4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20099246號函 (3)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9018號函 (4)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字第103004031號函 (5)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5月23日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52118605號函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2	檢方書證13（非）	被告之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3	檢方書證14（非）	(1)台中商業銀行101年3月29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2)台中商業銀行101年4月24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3)台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4)台中商業銀行101年6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5)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4	檢方書證15（非）	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5	辯方書證1（非）	董保城，里長法律地位及其支給費用之研究。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6	辯方書證2（非）	行政院主計處91年5月31日處實二字第091003901號函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7	辯方書證5（非）	調查偵卷引用文獻資料（偵卷頁65至頁68反面，待檢察官提供作者及具體出處）			
聲請傳喚證人					
1	檢方證人2 辯方證人4	王惠玲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2	檢方證人1 辯方證人3	吳淑月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3	辯方證人1	謝卓壯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4	辯方證人2	謝卓平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5	辯方證人5	市長000			
聲請訊問被告					
1	辯方聲請	謝力文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					

1	辯方書證3（非）	被告戶籍資料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2	辯方書證4（非）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3	辯方書證6（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51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94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999號判決。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4	檢方補充書證1,2（非）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1611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判決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附表二-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

壹、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被告謝力文於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	被告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1**即檢證1，偵卷頁4至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即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2號。	(1)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2即**檢證2，偵卷頁59至61） (2)被告於104年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3即**檢證3，偵卷頁88至90） (3)證人王惠玲於102年11月5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本院附表一編號4即**檢證5，偵卷頁14至1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下同)4萬5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並由助理吳淑月每月全數領出。	(1)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自第103004031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11(4)即**檢證15，偵卷頁30至30反面） (2)被告之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本院附表一編號11(4)**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即檢證 17，偵卷頁 31 至 32 反面） ③證人吳淑月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 7，偵卷頁 19 至 20 反面） ④證人吳淑月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 8，偵卷頁 22 至 23）	
4	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	①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1443 號函（檢證 12，偵卷頁 9 至 9 反面、頁 27 至 27 反面） ②證人王惠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 6，偵卷頁 17 至 18）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 2 萬元。	證人吳淑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於偵訊時之證述（檢證 9，偵卷頁 93 至 96）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	謝卓壯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 11 萬 4472 元。	①證人謝卓壯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在調查站時之證述（檢證 10，偵卷頁 10 至 11） ②證人謝卓壯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偵訊時之證述（檢證 11，偵卷頁 42 至 44）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就上開編號 3 之待證事實部分提出「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調查方法為以言詞陳述並佐以 PPT 的方

式為之，時間為 8 分鐘。

貳、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桃園縣政府 102 年 4 月 25 日府民自字第 1020099246 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1(2)即**檢證 13，偵卷頁 8 至 8 反面、頁 28 至 28 反面）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2 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9018 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1(3)即**檢證 14，偵卷頁 29）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05 年 5 月 23 日北區國稅桃園綜 字第 1052118605 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1(5)即**檢證 16，偵卷頁 107）		
4	證人王惠玲	(1)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2)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室開銷 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5	證人吳淑月	(1)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 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2)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6	(1)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本院附表一編號 14 即**檢證 23，偵卷頁 16、21、26、33、33 反面）。 (2)台中商業銀行 101 年 3 月 29 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 13(1)即**檢證 18，偵卷頁 50、51） (3)台中商業銀行 101 年	(1)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 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4月24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2)即**檢證19，偵卷頁45） (4)台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3)即**檢證20，偵卷頁46） (5)台中商業銀行101年6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4)即**檢證21，偵卷頁49） (6)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5)即**檢證22，偵卷頁47）	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2)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7	被告審前供述： (1)被告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1即**檢證1，偵卷頁4至5） (2)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2即**檢證2，偵卷頁59至61） (3)被告於104年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3即**檢證3，偵卷頁88至90）	全部犯罪事實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8	訊問被告	全部犯罪事實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1)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611 號刑事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4** 即檢證 24）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4** 即檢證 25）	(1)本案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2)量刑參考，藉以比較本案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審酌被告所應受之刑事責任。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董保城，里長法律地位及其支給費用之研究(**本院附表一編號 15** 即辯證 1)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6** 即辯證 2)		
3	調查偵卷引用文獻資料(偵卷頁 65 至頁 68 反面，待檢察官提供作者及具體出處)		
4	證人王惠玲	(1)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行反詰問。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2)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5	證人吳淑月	(1)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2)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行反詰問。
6	證人謝卓壯	(1)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行主詰問。
7	證人謝卓平		
8	證人市長00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2)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9	訊問被告	全部犯罪事實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被告戶籍資料（**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1**即辯證3）	(1)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量刑參考，藉以比較本案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審酌被告所應受之刑事責任。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2**即辯證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3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51 號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3** 即辯證 6)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94 號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3** 即辯證 6) (3)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999 號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3** 即辯證 6)		

附表三-審理計畫

111 年 6 月 15 日（週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7 時 40 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30~11:30	120 分鐘	審檢辯	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另有「**選任程序說明書**」
11:30~12:00	30 分鐘	合議庭	1. 宣誓（§65） 2. 審前說明會（§66 Ⅰ）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另有「**審前說明書**」供檢辯表示意見
12:00~14:00	120 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本院 2 樓評議室	
14:00~14:30	10 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0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 依§70 規定，僅能陳述待證事實與證據方法的範圍及關聯，不得陳述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2. 依 5.9 協商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10 分鐘	辯護人			
14:30~14:40	10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14:40~15:25	30 分鐘	檢察官	提出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5 分鐘	辯護人			
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包括罪責、科刑）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15:25~15:45	10 分鐘	檢察官	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0 分鐘	辯護人			
15:45~15:55	10 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本院 2 樓評議室	
15:55~17:25	9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王惠玲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檢察官主詰問 30 分鐘，辯方反詰問 3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17:25~17:40	1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卷宗閱覽	本院 2 樓評議室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宗

111 年 6 月 16 日（週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8 時 40 分					
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10~09:20	10 分鐘	合議庭、國民法官	釋疑及卷宗閱覽	本院 2 樓評議室	
09:20~10:50	9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吳淑月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檢察官主詰問 30 分鐘，辯方反詰問 3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10:50~11:00	10 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本院 2 樓評議室	
11:00~12:00	6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謝卓壯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辯方主詰問 20 分鐘，檢方反詰問 2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12:00~13:30	90 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本院 2 樓評議室	
13:30~14:30	60 分鐘	檢察官、	▲詰問證人謝卓平	本院 2 樓	辯方主詰問 10 分鐘，檢

		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第 14 法庭	方反詰問 1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14:30~15:20~~	~~5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市長000~~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檢察官主詰問 10 分鐘，辯方反詰問 1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15:20~15:30	10 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本院 2 樓評議室	
15:30~16:10	20 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0 分鐘	辯護人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6:10~17:10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所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30 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17:10~17:20	10 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本院 2 樓評議室	
科刑之證據調查（包含科刑爭執部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17:20~17:50	15 分鐘	辯護人	書面量刑資料調查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5 分鐘	檢察官			
17:50~18:00	1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訊問被告科刑事項（§73Ⅱ）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包含科刑爭執部分）					
18:00~18:30	1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就科刑範圍及量刑，及與有無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一併進行辯論。
	20 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8:30~18:40	10 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11 年 6 月 17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5 分					
終局評議及宣判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30~12:00	15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 2 樓 評議室	另提供「**評議程序資料**」給全體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12:00~12:05	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宣判	本院 2 樓 第 14 法庭	